

华泰财险附加遗失欠款账册损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在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地址内因主险条款承保风险导致的应收未收账款记录及凭证的灭失或损毁，则在本附加险条款各项目对应的保险金额及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的损失数额（以较低者为准）内保险人负责赔偿：

1、顾客应付给被保险人的一切款项，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账册直接导致无法收回的欠款为限。

2、因前述账册损毁造成的超出通常收帐费用的额外费用。

3、为证实本条款下的索赔而支付的合理和必须的审计师费用。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只适用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应收未收账目记录灭失或损毁。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